

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勞工行政
科 目：就業安全制度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民國 110 年 5 月，勞動部基於疫情因素，暫停引進移工，致使許多製造業的工廠出現缺工問題，吸引了部分原本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的移工，轉換雇主，從事工廠的工作，但是卻導致一些家庭雇主也面臨缺工問題。勞動部為了解決上述問題，於民國 110 年 8 月時，公告修正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」的規定。

(一)請說明原本從事看護工作的移工，會轉換從事工廠工作的薪資制度因素為何？(10 分)

(二)請說明勞動部此次修正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」後的新規定為何？(15 分)

二、依據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」第 12 條的規定，「雇主對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，不得以年齡為由予以差別待遇。前項所稱差別待遇，指雇主因年齡因素對求職者或受僱者為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；教育、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；薪資之給付或各項福利措施；退休、資遣、離職及解僱相關事項之直接或間接不利對待」。(每小題 15 分，共 30 分)

(一)請說明「直接不利對待」的涵義為何？

(二)請說明「間接不利對待」的涵義為何？

三、依照「就業保險法」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規定，失業勞工申請失業給付時，應該具備四項請領條件，其中一項是「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」，此即所謂「等待期」制度。(每小題 10 分，共 20 分)

(一)請從「等待期」制度的立法目的來說明，「等待期」制度想要達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行政作業上的二項目的為何？

(二)請從制度比較的角度，說明我國「就業保險法」規定的「14 日等待期」制度，與美國、日本、德國、韓國等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」之多數會員國的「等待期」制度相比較時，有何差異？

四、在 2011 年以後，陸續有奧地利、義大利、德國、瑞典、丹麥、芬蘭、荷蘭等 13 個歐洲國家制定「薪酬透明法」，或是實施「薪酬透明政策」的相關計畫，2021 年時，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向歐洲議會提交「薪資透明法草案」，其重要規定是 250 人以上企業的雇主必須履行的義務包括：在面試前就向求職者告知薪酬資訊、每年公布依照性別區分的薪資差距資訊、雇主應與員工代表合作執行「聯合薪酬評估」，以確認雇主是否基於客觀、性別中立的因素支付薪資。我國也已經於民國 107 年 11 月公布施行「就業服務法」第 5 條的「薪資透明條款」。

(一)請說明依據我國「就業服務法」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的「薪資透明條款」的規定，要求雇主必須遵守的義務為何？（10 分）

(二)我國「就業服務法」的「薪資透明條款」規定，與上述歐洲聯盟執行委員會的「薪資透明法草案」的重要條款相比較時，有何不同之處？（15 分）